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確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續聘獨立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召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務請(i)根據隨附之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執，並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8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第二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資料	13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中證登」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弘毅投資」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董事長)
朱立南先生(總裁)
趙令歡先生(常務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院
1號樓17層1701

非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王 津先生
盧志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張學兵先生
郝 荃女士

敬啟者：

**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確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續聘獨立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利潤分配方案；(2)選舉第二屆董事會；(3)選舉第二屆監事會；(4)確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5)續聘獨立核數師；(6)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7)2017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二. 利潤分配方案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本公司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的其他因素，來釐定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並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股份上市地會計規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可供分派除當年稅後利潤需先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可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派付股息：

- 彌補虧損(如有)；
-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及
-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董事會將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27元(除稅前)予股東，合共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除稅前)。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及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派付。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匯率為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即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股息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前後派發予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即股權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股東須知

(1) 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法人股東，其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果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的相關規定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的稅款的，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第七條規定的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如H股個人股

董事會函件

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告(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告(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

董事會函件

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三.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樂斌先生、盧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和郝荃女士之任期即將屆滿，彼等均符合資格和願意連任，並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2017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津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故不再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將自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卸任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委任。

獲選舉委任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有關獲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及相關資料，請見本通函附錄。

四.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之股東代表監事羅成先生任期即將屆滿，彼符合資格和願意連任，並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2017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索繼栓先生將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故不會重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索繼栓先生將自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卸任股東代表監事。馮玲女士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委任。

董事會函件

獲選舉委任的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毋須股東批准。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與股東代表監事相同。

有關提名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簡歷和相關資料，詳見本通函附錄。

五. 確認2017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會將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46(a)。

六. 審議及批准續聘獨立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將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七.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按其酌情決定於適合時發行新股之靈活性，董事會將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64,376,910股內資股及391,853,990股H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不違反(b)段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 (2) 如董事會根據上述(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八.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於2018年4月19日寄發予股東。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5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作登記。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務請填妥隨附之回執，並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若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把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本公司方可召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而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就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可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九.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2018年4月19日

附註：

1.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73歲，聯想控股創始人，於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柳先生還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的創始人，並於1989年至2011年間任聯想集團多項高級管理職務，歷任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長。柳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於聯想控股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長職務。加入聯想控股前，柳先生任職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柳先生於1967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電信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頒發的雷達導航系畢業證書。2017年，柳先生收取酬金福利合共為人民幣36,735,000元（包括薪酬、酌情花紅、購股權及獎勵及其他福利，詳見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6(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柳先生於68,000,000股內資股中持有權益。

朱立南先生，55歲，於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朱先生2001年加入聯想控股，歷任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董事兼總裁。朱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深圳聯想電腦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至2001年，他加入聯想集團，歷任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助理總裁、企劃辦常務副主任和主任、及高級副總裁。朱先生於2001年創立了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聯想投資有限公司，並自成立起擔任其董事職務。此外，朱先生還在聯想控股多家成員公司任董事及高管。朱先生當前為聯想集團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87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2017年，朱先生收取酬金福利合共為人民幣30,807,000元（包括袍金、薪酬、酌情花紅、購股權及獎勵、退休金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詳見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6(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48,000,000股內資股中持有權益。

執行董事(續)

趙令歡先生，55歲，於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趙先生於2003年加入聯想控股，彼時他創立了弘毅投資，於2003年至2011年，歷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目前趙先生還擔任弘毅投資的董事長。趙先生曾在數家美國及中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趙先生曾擔任聯想集團的行政總裁顧問一職。在加入聯想控股前，他還曾出任Shure Brothers, Inc.的研發總監及高級經理、US Robotics Inc.(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副總裁、Vadem, Inc.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Infolio Inc.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及eGarden Ventures, Ltd.的管理合夥人兼行政總裁。趙先生目前是聯想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均於上交所上市)、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會主席、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和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副董事長及Fiat Industrial S.p.A.(於義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趙先生於1984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頒發的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趙先生收取酬金福利合共為人民幣1,912,000元(包括袍金、購股權及獎勵，詳見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6(a))。

非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55歲，於2014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現任主要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國科控股」)董事長，並擔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副所長、中國科學院辦公廳公共關係協調處處長及中國科學院科技政策局戰略遠景處工程師。吳先生於1983年獲得江西醫學院(現稱南昌大學醫學院)頒發的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得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他還在2002年完成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及中科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2017年，吳先生沒有收取任何酬金福利。

盧志強先生，65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會員。盧先生現出任主要股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裁。盧先生亦擔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的董事長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1990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頒發的國際經濟專業證書，並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2017年，盧先生沒有收取任何酬金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於400,000,000股內資股中持有權益。

索繼栓先生，54歲，於2014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索先生為主要股東國科控股的總經理，現擔任中國科技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索先生於1991年至2003年期間在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蘭州化物所」)工作，歷任羰基合成和選擇氧化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精細石油化工中間體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蘭州化物所所長助理、蘭州化物所副所長、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副院長。索先生自2003年至2009年間曾擔任中國科學院成都有機化學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續)

董事長，自2009年至2014年曾擔任國科控股副總經理，自2011年至2014年曾擔任北京中科院軟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至2015年曾擔任深圳中科院知識產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索先生於1986年獲得內蒙古大學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獲得蘭州化物所頒發的理學博士學位。2017年，索先生沒有收取任何酬金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68歲，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馬先生亦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會員。馬先生現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長。馬先生過去曾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行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馬先生亦擔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壹基金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及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會理事長。馬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馬先生於1999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博士學位。2017年，馬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張學兵先生，52歲，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張先生亦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員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張先生於1993年發起成立中倫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合夥人至今。他現出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及中國政法大學校董。此外，張先生曾任第八屆和第九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會長，現任中華全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律師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先生於1986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美國杜克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89年獲北京市司法局授予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及於1996年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2017年，張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0,000元。

郝荃女士，59歲，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郝女士亦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郝女士於1982年至1989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講師，於1993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並自2001年至2015年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前身的合夥人。郝女士現為BEST Inc. (百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郝女士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美國天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郝女士於1995年取得美國加利佛尼亞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2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17年，郝女士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執行董事作為核心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袍金、年度薪酬、中長期激勵和福利構成。執行董事之袍金根據彼等所投入的時間、工作量、所承擔的工作職責及市場薪酬標準釐定；年度薪酬及中長期激勵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整體業績，按照執行董事所承擔的工作職責及業績表現確定，並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執行董事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確定績效結果。年度薪酬由年度基本工薪(根據執行董事所承擔的工作職責確定)及目標獎金(按照執行董事基本工薪的一定比例作為年度目標獎金的計算基數，結合本公司年度整體業績，依據執行董事年度績效表現綜合計算確定)構成；及福利包括基本社會保障福利和本公司補充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所投入的時間、工作量、所承擔的工作職責及市場薪酬標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每位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

羅成先生，39歲，於201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羅先生為主要股東中國泛海助理總裁。彼於2002年獲得英國利茲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羅先生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於深交所上市)監事。彼曾出任北京凱捷運通顧問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監事，該公司因未按時年檢被北京市工商局於2011年5月24日吊銷營業執照。羅先生確認該公司成立於2005年7月1日，主要業務性質為信息諮詢，因其股東及董事決定終止經營而解散，羅先生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解散而面臨的任何申索或將面臨的潛在申索，羅先生出任該公司監事期間僅參予履行該公司監事所需職責，在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2017年，羅先生沒有收取任何酬金福利。

馮玲女士，53歲，彼為主要股東國科控股財務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之監事。彼曾擔任國科控股財務與稽核部副總經理、資產營運部總經理、財務與稽核部總經理。馮玲女士現擔任中國科技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北京科諾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馮女士於2013年取得中國科學院授予正高級高級工程師資格、2009年取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2001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資格。馮女士於1998年獲得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學士學位。

股東代表監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監事(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每位監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監事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授權董事會向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27元(除稅前)合共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除稅前)。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選舉的議案：
 - 5.1 重選柳傳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5.2 重選朱立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5.3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4 重選吳樂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5 重選盧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6 選舉索繼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7 重選馬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8 重選張學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9 重選郝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選舉(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6.1 重選羅成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6.2 選舉馮玲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8. 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

- (1) 在不違反(b)段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如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2018年4月19日

附註：

1. 重要：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有關通告、通函及年度報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5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香港中證登」)。
3.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
4. 凡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電郵方式將隨附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或發送至電子郵箱：sa@legendholdings.com.cn(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7.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註銷。
8.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10. 預期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